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之品質，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核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審核院級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四、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 五、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六、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七、審議教學評量結果與其他教學異常之事項。
- 第 三 條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 二、選任委員 4 至 5 人：由各學院長就系主任或校內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職員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得連任。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 六 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至少 2 次，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 七 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 第 八 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